

将主题教育成效转化为做好人大工作强大动力

第二批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坚持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检视整改、推动发展、建章立制一体推进,推动机关全体党员干部把主题教育激发出来的信心、干劲、力量,转化为扛牢责任、真抓实干的强大动力,信心百倍投身新时代人大工作火热实践,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贡献人大力量。

加强组织领导 统筹谋划推进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坚决扛起政治责任,把开展好主题教育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第一时间召开动员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委主题教育工作部署会议精神,结合人大实际,制定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主题教育工作计划,对理论学习、专题研讨、调查研究、检视整改等进行细化落实。

成立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党组书记牵头挂帅,党组成员分工负责,各委室负责同志和机关各级党组织书记人人领责,确保认识到位、思想到位、责任到位、组织到位,推动形成领导小组统抓、办公室综合协调、机关各级党组织推进落实的工作格局,统筹谋划推进主题教育工作进一步落实,确保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见行见效。

强化理论武装 凝心铸魂强基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制定并落实党组学习计划,以“8+X”为主要内容,通过领学自学相结合、线上线下相结合、学习研讨相结合等方式,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着力在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上下功夫。

主题教育期间,召开常委会党组专题学习会15次,开展专题研讨交流8次,班子成员讲专题党课8次,理论学习的系统性和实效性显著提升。

始终把理论学习同人大工作实践紧密结合,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经济思想等重要思想的核心要义,凝聚起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思想共识。

深入调查研究 践行宗旨为民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坚持把开展调查研究作为拓展主题教育内容的重要举措和深化主题教育成效的重要形式,确定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主题教育重点调研课题4个,按照市委大兴调查研究工作部署,每一个党组成员围绕调研主题领题调研,把脉问诊、解剖麻雀,进行问题梳理、难题排查,推动问题解决。累计开展调研29次,提出意见建议28条,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8篇,注重调研成果转化,推动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热点难点问题24个。

按照市委在主题教育期间“集中攻坚、解决一批难题”的要求,党组成员主动认领攻坚克难问题6项,深入一线蹲点调研,统筹力量联合攻坚,精准靶向推动问题解决,2项攻坚克难问题已全面解

决,其他问题也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深化检视整改 自我净化提升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坚持把问题整改贯穿始终,对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主题教育着力解决的6个方面问题,以及调研发现、开门纳谏、群众反映的问题,深入查找人大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系统梳理党组班子问题4个、班子成员问题8个,以自我革命精神、从严从实作风、科学有效方法抓实整改,现已全部整改完成销号。

围绕6名领导干部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和全面从严治党“六问”,常态化开展“走在前、作表率”研讨交流,深入开展“想一想我是哪种类型干部”思想大讨论,扎实开展以案促改专项教育和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结合典型案例检视剖析,查摆整改问题22个,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推进党组和机关作风建设走深走实。

强化推动发展 真抓实干担当

主题教育中,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围绕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效、加强新形势下基层党风廉政建设重点调研课题,党组成员领题调研,把脉问诊、解剖麻雀,进行问题梳理、难题排查,推动问题解决。针对存在的个别代表建议年年提、承办单位年年办的问题,通过开展办理结果评估和代表约见承办单位负责人等方式,推动12件代表和群众关注的老大难问题得到有效解决,2023年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办成率达到87%,为近年来最高。

同时,以“走在前、作表率”为牵引,把“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的要求贯穿始终,聚焦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中心城市,主动服务中心大局、服务人民群众、服务高质量发展,重点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城市更新、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等,进一步强化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部署要求全面贯彻、有效落实。2023年,制定和修改地方性法规4件、调研论证5件;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8个,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项视察15次,共完成23项重点监督,以人大工作走在前作表率的实际成效更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强化建章立制 提质增效赋能

主题教育中,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突出“当下治”、注重“长久立”,着力在抓常抓长、从严从实上下功夫,认真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推动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制度建设成果。

针对部分机关现行工作制度和新形势新要求不相适应的情况,及时梳理并修改完善了财务管理、车辆管理、请销假等常委会机关工作制度26项,不断提升常委会机关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增强市人大常委会与市“一府一委两院”监督的工作沟通协调,制定《市人大常委会与市“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凝聚监督工作合力,进一步提升西宁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工作质效,以高质量监督工作质效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记者 施翔)

(上接A04版)会议认为,过去一年,中共西宁市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团结带领全市各族人民,践行“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要求,扭住关键扛牢责任、攻坚克难真抓实干,走在前作表率迈出坚实步伐、取得实质性进展,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建设取得新成效。市政协及其常委会紧扣市委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锚定“走在前作表率”,把中心所在、大局所需与政协所能有机结合起来,认真履职尽责,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了智慧和力量。

会议强调,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人民政协成立75周年。市委十五届八次全会发出了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推进生态文明高地产业“四地”中心城市取得新成效、继续奋力在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上走在前作表率的要求,吹响了最广泛、最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团结一致共同奋斗的冲锋号。全市政协组织和广大委员,要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积极投身到走在前作表率

的火热实践中,求真务实,敢作善为,让政协每一个履职脚步都踏在助推西宁高质量发展的前进鼓点上。要持续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巩固拓展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要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把牢履职方向。要汇聚更多热爱西宁、融入西宁、建设西宁的同行者,取得“联系一界、团结一片、引领一方”的实际成效。要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推动协商民主有效赋能基层社会治理。要加强政协自身建设,提高能力素质,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若干措施及“十严禁”要求,推动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在政协系统牢固树立起来、长期坚持下去,奏响扛牢省会责任、作出省会担当、贡献省会力量的最强音,在坚定信心决心、强化履职担当中更好助力走在前作表率。

会议号召,全市政协组织、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全体政协委员,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西宁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以团结凝聚力量,以奋斗铸就伟业,共同书写继续在中国式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上走在前作表率

代表委员点赞好会风

本报讯(记者 张艳艳)“开短会、讲短话,但内容都很精彩、振奋人心!”2月2日上午,参加市两会的代表委员,为好会风点赞。今年的市两会会风在延续历年好会风的同时,更加务实高效,令人印象深刻。

会风体现作风,作风连着党风。记者了解到,本次市两会会期短会风严成为一大特色。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严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市纪委强化会风会纪监督,以第四派驻纪检监察组为主,选调得力干部成立会风会纪监督组,出台多项举措,进一步严肃会风会纪,确保市两会风清气正。

“此次大会,优化了会议日程,会期‘瘦身’但会议质量没‘缩水’,会风会纪没有‘缩水’。”市人大代表李宏说。据介绍,为了确保会议风清气正、圆满成功,会风会纪监督组通过抓关键少数、传导压力、严明纪律的方式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全程贴近纪实监督,传导了一切从“严”的信号。

闭环式管理,严的氛围无处不在;文风实、发言实,务实的清风扑面

而来。“报到时,就收到了会风会纪资料,我立刻通篇仔细阅读。我认为参加两会并不是享受一种待遇,而是带着人民的重托来履职的,应该有一份沉甸甸的责任担当。”市政协委员刘海涛说。

“代表委员聚焦审议讨论的主题,认真审议、积极建言,形成了浓厚务实的会议氛围。大家的发言都直奔主题、言简意赅,不讲空话、套话。”市人大代表李永俊说,代表委员们的发言都是“捞干货”。

好会风彰显好作风,新气象激发新作为。代表委员认真参会、认真履职,把大会期间的好作风保持下去,一定能交出一份令人满意的履职答卷,给全社会作出良好表率。代表委员们表示,要把这种好会风、好作风带回去,融入今后的各项工作中,融入聚力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实践中,在新时代新征程上赢得更大胜利荣光。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

安全生产 举报有奖 人人参与 共治共享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工作,营造人人参与监督安全生产的浓厚氛围。2023年8月7日,《西宁市生产安全事故及隐患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制定印发并实施。

一、《办法》制定意义

《办法》主要是通过实行举报奖励制度,对被举报的事故隐患实施整改,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处罚,可以实现安全生产工作的“三个转变”:从政府监管层面实现事故发生后被动调查处理,向事故发生前主动受理举报、核查发现问题、消除隐患转变;在监管方式上实现由一般性的“大水漫灌”式的部署检查,向根据举报、剑指问题、精准发力转变;在监管力量上实现由政府部门单打独斗向发动群众、社会共治转变。

二、《办法》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事故隐患

和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奖励。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有限空间、粉尘爆炸、有色金属、液氨制冷、消防、冶金、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商贸等行业(领域)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

三、谁可以成为举报人?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有权向应急管理部门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违法违规行为 and 瞒报、谎报事故。鼓励生产经营建设一线的从业人员积极举报身边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四、事故隐患包括?

本办法所称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包括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

五、奖励标准是什么?

对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非法违法行为和瞒报、谎报事故,经核查属实的,应当给予举报人现金奖励;

六、举报渠道有哪些?

举报人可以实名举报,也可以匿名举报,都需提供通讯畅通的手机号码。举报人可以通过电话、书信、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举报。

方法一:微信小程序举报



方法二:信访举报写信至西宁市应急管理局(西宁市城西区水务大厦九楼)电子邮箱:xnsawb@126.com。

方法三:电话举报安全生产举报电话:0971-12345;西宁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971-8230155。

七、奖励如何领取?

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60日内,凭举报人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无法通知举报人的,受理举报的单位,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逾期未领取奖金者,视为放弃领奖权利;能够说明理由的,可适当延长领取时间。

八、《办法》全文如何获取?

在“西宁应急”官方网站及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搜索“举报奖励”可浏览《办法》全文。